

2026-100¹²5

陆浑水库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二标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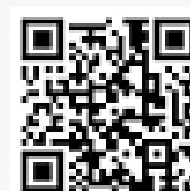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LHSK-SJWY/2026-SG-02

正航

二〇二六年八月

正航
41022500722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陆浑水库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二标

工程承包合同

甲 方（发包人）：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12410000416529637L

法定代表人：杨长明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0379-64316273

乙 方（承包人）：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100687126135D

法定代表人：刘伟 职务：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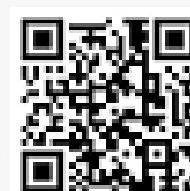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71-556031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水利部等有关规定，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陆浑水库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二标工程，承包人愿意承包，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依据中标的投标报价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3030582.53 元（大写：叁佰零叁万零伍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事项，可由上述文件中相关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登高，技术负责人：王旭。

四、质量、安全及环保

1、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2、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 9 施工安全条款执行，承包人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做好环保及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五、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标准（同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 18. 竣工验收（验收）条款）。

六、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同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支付具体条款同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7 计量与支付条款）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退还扣除全部结算金额 3%质量保证金后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退还银行保函，同时，承包人需缴纳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 4 号）及《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 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在支付预付款前，需提交已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免缴的提供免缴证明材料。

3、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并提交申请，开具正规有效的收据，并需按规定向洛阳市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后，发包方予以支付，预付款的扣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工程进度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科室审核签字后报发包方办理支付。

5、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金额的 10%。

6、质量保证金：平时支付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满后，经运行管理单位检查并提供无缺陷证明后，退还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退还银行保函，同时，承包人需缴纳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额的 3%。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质保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满后，经运行管理单位检查并提供无缺陷证明后，退还质保金或保函。

八、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天。期间出现违约时按照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2 违约条款执行。

九、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缴纳各项保险。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签约地点：河南省 洛阳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4329429

传真：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7 号

邮政编码：471003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帐号：410015701110500050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55603177

传真：

地址：兰考县考城镇政府前街 66 号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帐号：1702229109201066411

